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良伦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咸宇与被告陈良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3385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：一、被告陈良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咸宇偿还借款本金15000元，支付逾期利息1027.50元，并按年利率3%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；二、驳回原告咸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